

销售合同

需方：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0571-87252088

合同编号：GZCH20241230-155

供方：广州市彩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鄢小姐 15011877290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根据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】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双方本着平等，自愿，公平，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产品销售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液晶显示屏	DV430FHB-N10	PCS	810	540	437400	
2	液晶面板	LC550EQC-SMA4	片	268	870	233160	
3	液晶显示屏	LC550EQC-SMA4	片	40	870	34800	
4	液晶玻璃	LC550EQC-SMA4	片	42	870	36540	
5	液晶玻璃	LC650EQQ-SMA5	片	118	1327.4209	156635.67	
6						0	
大写【总金额】：		捌拾玖万捌仟伍佰叁拾伍元陆角柒分			合计金额：	¥898,535.67	
说明： 含13%增值税发票							

【1】付款方式：付清全款提货。合同一经签订，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。

【2】交货方式：需方于供方经营地址自提。

【3】验收标准：供方提供的货物需符合甲方的要求。需方如对货物存在异议，应在48小时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，如逾期没有书面提出产品质量异议的，视为产品验收合格。

【4】质保售后：1、质保壹年，从发货日开始计算，如人为损坏或操作不当不保。

2、三个月内供方承担售后单边运输费用，三个月后一年内供方不承担任何运费，但负责维修，维修费用供方承担；超过质保期供方可以配合维修，但维修所产生的运费、配件费、工时费等任何费用都由需方承担。

特别说明：售后运输费用供方只负责承担到需方单位地址(工厂地址)，不承担第三方的运输费用。

【5】需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，并按合同约定接受产品。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拒付货款的，需方需向供方偿付货物总金额的5%违约金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方实际损失的，需方应赔偿供方所有实际损失。

【6】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，导致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，违约方应当负责向守约方赔偿相应损失，同时还应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)。

【7】其他约定事宜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(传真扫描件有效)，如出现纠纷可双方协商，协商不成向供方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需方		供方	
单位名称：	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：	广州市彩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纳税人识别号：	91330103321880539Y	纳税人识别号：	91440101MA59NDF124
单位地址：		单位地址：	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南园东路166号4028房
开户银行：		开户银行：	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大石支行
账号：		账号：	3602 0748 0910 0361 477
电话：	0571-87252088	电话：	18202092118
授权代表签字(盖章)：		授权代表签字(盖章)：	

广州市彩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销售出货单

提货单位：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液晶显示屏	DV430FHB-N10	PCS	810	540	437400	
2	液晶面板	LC550EQC-SMA4	片	268	870	233160	
3	液晶显示屏	LC550EQC-SMA4	片	40	870	34800	
4	液晶玻璃	LC550EQC-SMA4	片	42	870	36540	
5	液晶玻璃	LC650EQQ-SMA5	片	118	1327.4209	156635.67	
6						0	
大写【总金额】：捌拾玖万捌仟伍佰叁拾伍元陆角柒分					合计金额：	¥898,535.67	



收货大签章：

出货人签章：